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矿业”、“发行人”或“公司”）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已期满。由于西部矿业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期满后，本保荐机构继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持续关注并开展相关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瑞银证券对西部矿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7 号”文核准，西部矿业于 2007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4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514,051 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6,052,285,949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07)号验字第 60468111_A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

2007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青海银行城中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四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8 月 6 日和 8 月 23 日，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存控股子公

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存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集团财务公司”）专户，并与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之前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青海银行城中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协议》同时废止。

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瑞银证券、西矿集团财务公司正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截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在西矿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如下：

名称	专用账户号	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12004001101	29,028
合计		29,028

注：上述存储余额为季度结息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锡铁山深部工程款 8,783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5,229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5,229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季度结息。

四、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况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6 年度，西部矿业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6 年度，西部矿业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6 年度，西部矿业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468111_A03 号）。报告认为，西部矿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部矿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等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西部矿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杨继萍


陈南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0,080 募集资金净额: 605,2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5,2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673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5)=(3)/(2)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与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6)=(1)-(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锡铁山铅锌矿深部过度衔接工程	是	18,449	10,928	-	10,928	100	7,521	2010年	-	-	否
2.锡铁山铅锌矿矿山深部(2702米以下)工程	无	23,638	23,638	8,783	23,638	100	-	2014年	-	-	否
3.获各琦矿区一号矿床铜矿采矿技改扩建工程	无	37,696	37,696	-	37,696	100	-	2013年	-	-	否
4.获各琦铜矿区一号矿床外围探矿权收购	无	45,768	45,768	-	45,768	100	-	2007年	-	-	否
5.10万吨/年电锌氧压浸出新技术工程	无	49,682	49,682	-	49,682	100	-	2016年	-	-	否
6.5.5万吨/年铅冶炼工程	是	31,559	8,607	-	8,607	100	22,952	2010年	-	-	否
7.玉龙铜业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	无	45,425	45,425	-	45,425	100	-	2008年	-	-	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5)=(3)/(2)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与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6)=(1)-(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鑫源矿业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	是	36,300	21,100	-	21,100	-	100	15,200	2012年	-	-	否
9.再生资源股权收购及天津大通增资项目	无	75,000	75,000	-	75,000	-	100	-	2008年	-	-	否
10.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增资	无	24,000	24,000	-	24,000	-	100	-	2008年	-	-	否
11.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160,000	160,000	-	160,000	-	100	-	2007年	-	-	否
12.将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是	57,712	57,712	-	57,712	-	100	-	2011年	-	-	否
13.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	45,673	-	45,673	-	100	(45,673)	2014年	-	-	否
合计		605,229	605,229	8,783	605,229	-	100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与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的解释	<p>1. 锡铁山铅锌矿深部过渡衔接工程原计划投资18,449万元，实际投资10,928万元，尚有7,521万元尚未投资，已于2014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工程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p> <p>2. 5.5万吨/年铅冶炼工程项目原计划投资31,559万元，实际投资8,607万元，尚有22,952万元未投资，已于2014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完成铅精炼建设项目，形成5.5万吨/年的电铅生产系统。</p> <p>3. 鑫源矿业股权收购项目已完成，管理层认为，根据目前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自身盈利能力及公司扩产资金需求，预计无需继续增资，余款已于2014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公司2011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1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的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已明确用途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2年4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归还入募集资金专户。</p>
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p>1. 经公司2011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1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的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71,041万元（含尚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7,712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2011年9月30日累计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3,32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 经公司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保荐机构、监事会的同意，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合计50,642万元（含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45,673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的利息收入4,96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